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

案 情 摘 要	為建構友善之生養環境，請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，並將相關規範轉知所屬教師知悉。		
主 辦 單 位	人 事 室	總 收 文 號	1110062952
受 會 單 位	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		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
課 務 組 組員 蔡沛珊 1223 1530	<p>一、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：教師連續請娩假及流產假二十一日以上者，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。</p> <p>二、另有關育嬰假期間所遺課務，除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九條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(課)務，由現職人員代理、兼辦、教師依規定聘任代課、代理或兼任教師。規定辦理，未來本校將適時增訂相關規範，並得「依規定」聘任代課、代理或兼任教師規定辦理中。據此，本組擬增修訂於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中</p> <p>辦事員 陳秋姘 1222 1103 組長 吳慧君 1223 1307 教務長 賴秋庚 1223 1538</p>		
進 修 部 課 務 組 專員 徐惠珍 1227 1844	<p>承日間部課務組說明，進修部同步討論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之相關修正內容。</p> <p>專任助理 陳慧蘭 1227 1441</p> <p>專任助理 陳慧蘭 1227 1716</p> <p>進修部 廖麗滿 1227 2153 進修部 張蓺英 1228 1604</p>		

裝

訂

線



便簽 日期：
單位：人事室

- 一、教育部書函轉111年10月14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「教育、媒體及文化組」第27次會議決議及立法院111年11月2日第10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預算審議提案，為建構友善之生養環境，請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，並將相關規範轉知所屬教師知悉。
- 二、本案擬會請本校教務處課務組、進修部課務組研修並轉知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奉核後，擬賡續辦理相關事宜。

進修部
會辦單位：課務組、課務組

第一層 決行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 決行
<small>校務基金選用 行政人員</small> 林俊懷 1220 0958 內會 尹光明 <small>人事室 秘書</small> 尹光明 1220 1642 <small>人事室 主任</small> 鍾家政 1221 0854	如擬 <small>校長 陳文淵(甲)</small> 1230 1328

秘書高明裕 1228
1613

主任秘書黃世演 1230
1328

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關琬丰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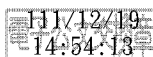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3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建構友善之生養環境，請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
於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
排之相關規範，並將相關規範轉知所屬教師知悉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1年10月14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「教育、媒體及文化組」第27次會議決議及立法院111年11月2日第10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預算審議提案辦理。
- 二、為建構更友善之生養環境，給予育兒父母更多支持，請各校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，並將相關規範轉知所屬教師知悉。本部將適時瞭解各校研訂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裝
訂
線